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载2013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9,194,711,424.16	5,828,007,522.72	57.77
营业利润	63,519,582.92	-160,413,289.21	139.60
利润总额	116,606,004.70	118,318,951.01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337,275.46	65,282,898.84	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1.67%	0.0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4,127,761,364.91	13,277,028,677.15	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68,428,507.61	3,929,916,192.84	0.98
股本	479,771,290.00	479,771,29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27	8.19	0.98

注:1、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第七条的规定计算:2013年股权加权平均数为479,771,290.00股;2012 年股权加权平均数为479,771,290.00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

(1)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9,471.1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7.77%,实现营业利润6,351.9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9.60%。营业利润增长主要原因:一是海丰和锐募投项目全面投产后装置能力得到充分发挥、高负荷平稳运行,规模经济的优势得以体现,主要产品成本消耗下降;二是虽然主导产品市场价格下跌,但公司自有原料基地开工情况较好,能有效抑制原料价格上涨,大宗原料价格下降幅度超过产品降价幅度;三是公司商贸业务发展迅速,大幅增长,销售毛利增幅较大。

(2)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733.7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15%。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增长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海丰和锐募投项目装置能力得到发挥,产品成本降低;二是在产能规模经济优势、区域销售物流优势及大宗原料价格下跌的影响下,公司主导产品成本下降;三是由于公司老厂区停产搬迁,停产期间相关费用进入专项支出,期间费用相比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2、财务情况

(1)2013年末公司总资产余额为1,412,776.14万元,比上年末增长6.41%;主要原因是本年对云南碳电极项目、新材料塑胶管路项目等建设增加投资所致。

(2)201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余额为396,842.85万元,比上年末增长0.98%;增长主要原因是当年利润增加,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3)2013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1.71%,比去年同期增长了0.04个百分点,增长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关于2013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中对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为-0.43%～7.23%,本次业绩快报公告中增长幅度为3.15%,与前次业绩预告预计范围基本一致。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双月红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2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703,412.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562,730.1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年度第一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双月红定期债券A	长盛双月红定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03	0003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	1.01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75,603.71	2,427,808.9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00	0.1400

注:1、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种类别,两类别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别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合同中约定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80%。

3、基准日本基金(A类)可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0169元,本次收益分配的每份A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比例为82.84%;本基金(C类)可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0157元,本次收益分配的每份C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比例为89.17%。

4、本次为本基金首次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2月21日	
除息日	-	2014年2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2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仅为现金红利,且不允许变更分红方式。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销售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2350088,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4-004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九龙山支行于2014年2月17日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募集资金贰仟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理财计划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59天;

2、理财计划代码:2171140279;

3、投资起始日:2014年02月18日;

4、投资到期日:2014年04月18日;

5、实际理财天数:59天;

6、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日前第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7、收益计算公式: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投资天数/365;

8、投资收益率:6.00%。

9、资金到帐日: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10、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

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三、银行保本承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九龙山支行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我行承诺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我行的理财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59天)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后保证本金安全并全额返还。"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19日、2013年3月20日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奎文支行"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32号理财计划",理财产品金额:600万元人民币;"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33号理财计划",理财产品金额:600万元人民币,两款产品已经到期。

2、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潍坊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097期",理财产品金额:300万元人民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理财产品金额:300万元人民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098期",理财产品金额:500万元人民币,三款产品已经到期。

3、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理财产品金额:2700万元人民币,该款产品已经到期。

4、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理财产品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已经到期。

5、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理财,2013年12月26日已经到期。

6、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九龙山支行于2013年12月27日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2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理财,2014年2月17日已经到期。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开展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九龙山支行与公司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0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未发现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及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全部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问泽鸿先生,及其他7名股东问泽鑫、王清、王永伟、陈银、戴仁敏、包立超、问泽兵均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0年7月20日。

承诺期限:2013年7月2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3年7月20日,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时间:2010年7月20日。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问泽鸿及其哥哥问泽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经营与股份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

2、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股份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本人承诺不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5、如违反以上承诺给股份公司带来经济损失的,本人愿予以足额赔偿。"

承诺时间:2010年7月2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直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承诺

为兼顾公司、公众投资者利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发展,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每年平均薪酬调增幅度不得高于公司当年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承诺时间:2010年1月28日。

承诺期限:2013年7月2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3年7月20日,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上市时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公司上市时承诺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承诺时间:2010年7月20日。

承诺期限:所属2010-2012会计年度。

履行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9日

(上接B21版)

2、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控股公司泰昌矿业增资,主要用于"年加工三十五万吨锂瓷石矿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新办公楼及厂房建设、购买相关生产、检测设备等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对泰昌矿业增资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增强公司选矿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营受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等方面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锂电")实施的"富锂锰基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已于2012年12月建设完工;由公司实施的"电动汽车驱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13年9月建设完工。原计划募投项目资金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且目前均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使公司扩大销售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计划将"富锂锰基正极材料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总额330.46万元(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将全额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控股子公司江特锂电流动资金;"变频调速高压电机和高效率高压电机技术改造项目"、"电动汽车驱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除用于增资外,其他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总额70.50万元(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原材料采购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节余资金使用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节余资金使用的议案》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完成的情况下,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对控股公司泰昌矿业进行增资,剩余部分用于公司、江特锂电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选矿能力,加快锂电新能源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产业发展规划,能够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对控股公司泰昌矿业进行增资,剩余部分用于公司、江特锂电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泰昌矿业及江特锂电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泰昌矿业及江特锂电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我们同意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节余资金的使用。

4、保荐机构意见

(1)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将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和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意见;

(2)公司、江特锂电及泰昌矿业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公司、江特锂电及泰昌矿业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公司有关前次募集资金节余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5)公司有关前次募集资金节余资金的使用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发展。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保荐机构对本次将前次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无异议。

5、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节余资金使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2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1日通过向4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701 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2.00 元。截止2011年7月11日,江特电机募集资金374,2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52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355,700,000.00元。

截止2011年7月1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立信大华验字[2011]189 号"验证确认。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97,439,577.09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8,918,014.50元;于2011年7月1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6,179,882.49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2,341,680.10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8,260,422.91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62,857,197.35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58,260,422.91元差异金额为4,596,774.44元。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是:(1)支付手续费17,606.22元;(2)账户利息收入9,644,380.66元;(3)公司电动车生产设备误用募集资金支付5,030,000.00元,该资金已于2014年1月27日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归还至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昌南支行账号791903979810909的募投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修订了《江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3年12月1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91903979810909)存入3499.06万元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本公司"电动汽车驱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174.95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东风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工行宜春分行东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08200829000086958)存入239,990,700元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本公司"变频调速高压电机和高效率高压电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灵泉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中行宜春市分行灵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3711854730)存入8071.87万元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本公司"富锂锰基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403.59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昌南支行	791903979810909	34,990,600.00	495,762.49	活期
	3份定期存单		3,000,000.00	3个月定期
中国银行宜春市灵泉支行	203711854730	80,718,700.00	1,151,486.08	活期
	3份定期存单		5,000,000.00	3个月定期
中国工商银行宜春分行东风支行	1508200829000080000	239,990,700.00	3,209,948.78	活期
	11份定期存单		50,000,000.00	3个月定期
合 计		355,700,000.00	62,857,197.35	

三、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5,57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5,234.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43.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变频调速高压电机和高效率高压电机技术改造项目	否	24,000.03	23,999.07	3,671.33	19,372.89	80.72	2013年6月	*	否	否
2、富锂锰基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否	8,071.87	8,071.87	437.10	7,585.38	93.97	2012年12月	*	否	否
3、电动汽车驱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499.06	3,499.06	1,125.74	2,785.69	79.61	2013年9月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570.96	35,570.00	5,234.17	29,743.96	83.6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1)募投项目变频调速高压电机和高效率高压电机技术改造项目未按计划建设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家经济形势的影响,电机行业发展受到影响,公司高压电机用户(如:钢铁、矿山、有色冶炼等行业)一直不景气,本着对项目和投资者负责的宗旨,公司对该项目的建设更为谨慎,并加上建设期内江西雨水较多,公司适度放慢了建设速度。受全球经济危机和我国经济形势下滑影响,电机行业受到较大影响,加之变频调速高压电机和高效率高压电机技术改造项目未到达产期,导致承诺效益未能实现;(2)电动汽车驱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按计划建设的主要原因是:受气候影响,建设期内江西雨水较多,加上基建过程中协调当地关系,建设进度受到一些影响,另该项目的研发对象属新兴产业,无借鉴经验,实施过程中碰到问题较多,导致项目投入延期;(3)富锂锰基正极材料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富锂锰基正极材料建设项目于2012年12月31日全部完成,报告期内处于正常的生产状态。由于富锂锰基正极材料属于一个全新的专利产品,市场推广需要有一个较长的用户试用过程,加上当前正极材料行业竞争激烈,销售压力大,造成了该项目在报告期内未能达产。产量和销售量偏小;另外为了开拓市场采取了适当的降价策略导致销售价格偏低,同时因募集资金投入造成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从而导致未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投项目"电动汽车驱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实施地点的土地证号为"宜春国用(2002)字第070480号"变更实施地点为土地证号为"宜春国用(2009)第06140003号"。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7月26日公司第六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8,918,014.50元,截至2011年7月19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28,918,014.50元。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立信大华核字[2011]第1862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置换事宜发表了书面同意的意见。2011年8月5日、2011年8月16日、2011年9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28,918,014.5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6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以部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2012年7月14日、2012年8月8日公司分别使用35,000,000.00元、15,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计50,000,000.00元,2013年1月7日,公司已归还50,000,000.00元至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①募投项目富锂锰基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已于2012年12月底完工,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864,913.77元(不含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扣除尚需支付采购质保金及建筑工程款2,846,949.14元,结余2,017,964.63元,结余原因是:通过招标压价及项目优化设计等节约资金所致; ②变频调速高压电机和高效率高压电机技术改造项目于2013年6月底完工,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6,261,782.59元(不含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扣除尚需支付采购质保金及建筑工程款8,765,200.32元,结余37,496,582.27元,结余原因是:受国家经济形势的影响,钢铁行业不景气,价格持续走低,使公司采购的该项目机械设备价格比可研报告中的计划价格更低,同时公司采取了招标压价措施,有效降低了设备采购价格。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购买了更多性能较高的设备及数控设备,减少了购买数量,导致募集资金节余。 ③电动汽车驱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13年9月底完工,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7,133,726.55元(不含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扣除尚需支付采购质保金及建筑工程款2,265,487.00元,结余4,868,239.55元,结余原因是:钢材市场供大于求影响原材料价下降使设备采购成本降低;公司通过招标压价降低设备采购成本,导致项目总购买资金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62,857,197.35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其中4,857,197.35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活期账户内;剩余资金58,000,000.00元以定期存单的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定期账户内。另外,公司电动车生产设备误用募集资金支付5,030,000.00元,该资金已于2014年1月27日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归还至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昌南支行账号791903979810909的募投专用账户内。 2014年1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安排,募投项目"变频调速高压电机和高效率高压电机技术改造项目"将有3,000万元以上的募集资金闲置,公司拟将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不超过6个月。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订购一套电动汽车生产设备误用募集资金支付5,030,000.00元,该资金已于2014年1月27日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归还至募投专用账户。									

★本年度实现效益说明:受国家经济形势的影响,尤其是高压电机使用较多的行业(钢铁、矿山、水泥等)出现产能过剩,电机需求下降。公司募投项目变频调速高压电机和高效率高压电机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加之该项目尚未到达产年限,导致承诺效益未能实现。

★富锂锰基正极材料建设项目于2012年12月31日全部完成,报告期内处于正常的生产状态。由于富锂锰基正极材料属于一个全新的专利产品,市场推广需要有一个较长的用户试用过程,加上当前正极材料行业竞争激烈,销售压力大,造成了该项目在报告期内未能达产。产量和销售量偏小;另外为了开拓市场采取了适当的降价策略导致销售价格偏低,同时因募集资金投入造成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从而导致未达到预期效益。

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比2012年度增加	承诺募投项目完成后目标收入
高压电机销售收入	7,878	9,126	-1,248	53,540
富锂锰基正极材料的销售收入	3,666	593	3,073	11,59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订购一套电动汽车生产设备误用募集资金支付5,030,000.00元,该资金已于2014年1月27日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归还至募投专用账户。

除存在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2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1日通过向4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701 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2.00 元。截止2011年7月11日,公